

# 第91期電子報

109 7-9

## 戶政法令宣導



### 認領登記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同時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，應與生母約定所生子女之從姓，其書面約定未拘泥於特定之書面形式，生父母既已在認領書約定子女之從姓，已符民法規定，無須於出生證明書再為約定。

### 監護登記

依民法規定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係由父母任之，至於父母以外之第三人係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是以，法院選定離婚雙方以外之第三人行使或負擔未成年權利義務，該第三人屬民法第1055條之2規定由法院選定之監護人，應依戶籍法第11條規定辦理監護登記。

